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承辦人：吳淑美
電話：03-5983305分機24
傳真：03-5983306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清字第1144000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50430_093155_001 (114AK00390_1_0114260885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1147108983號函暨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
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5/01

